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与表决董事 5 人，实际表决人数 5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讨论表决，会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通过《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二、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及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本次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是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，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，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战略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。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进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，在节余募集资金未转出前，仍以募集资金专户内的资金支付，待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，募投项目剩余待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。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节余募集资金转出至一般银行账户后，将办理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。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，公司签署的相关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。

三、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四、决定《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时间及议题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上述第二、三项之决议尚须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。

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29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邢雅江	邢博越	张　梅
刘晓娟	吴雅婕	

董事会秘书：

孙　明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邢雅江	邢博越	张　梅
刘晓娟	吴雅婕	

董事会秘书：

孙　明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金花企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签署页）

与会董事签名：

邢雅江　　邢博越　　张　梅

刘晓娟　　吴雅婕

董事会秘书：

孙　明

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